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7-2 7001551 號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 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系爭車輛係訴願人所屬駕駛人〇〇〇交 予〇〇〇使用,訴願人並無將車輛交予無有效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 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之違規情事,乃以 101 年 7 月 13 日北市交授運字 第 1013619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,撤銷上

開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7-27001551 號處分書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 , 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X X X X X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